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9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乐亭县、各区财政局：

根据冀财社〔2022〕194号文件，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区中央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核定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以及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单独核定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额度，在拨付补助资金时予以明确列示，不得由乡镇卫生院自行

核定。核定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你县、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中央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